

# 阳江市江城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阳江市江城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阳江市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农经〔2022〕32号）批复并核准项目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债券资金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国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2.2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水务（2022）第04号

2.3 建设地点: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阮西村和埠场镇那蓬村

2.4 工程概况:原址拆除并重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包括闸室、内外江（河）连接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13166.67万元。

2.6 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和地形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等、完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 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5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由不多于2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且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④其投标文件

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4.1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电子招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随招标公告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2 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以下资料：①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参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一份（若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上述资料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3 开标时间、地点：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4.4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完成信息登记。

#### 5.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以传真形式进行。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

#### 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联系人：詹工

电话：0662-31821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682206118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包括工程价款接收等有关事项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
  -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